

关于对教师教育专题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教〔2018〕10号）文件精神要求，学院决定对已立项的院级教师教育专题项目组织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结题的原则

1. 申请结题项目须按照立项申请书预期成果与研究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完成相应研究任务（原则上以合同约定为准）。

2. 申请结题项目的成果须符合《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教〔2018〕10号）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

3. 结题材料中所提供的教学改革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相关文件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意见或相关证明；电子教学资料、教学视频、多媒体课件、教学、实验实践平台、网络资源库等成果须提供有关电子版格式的光盘等。

4. 正式出版的论文类成果应明确标注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无相关标注的成果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二、项目结题所需材料与要求

1. 项目立项获批申请书、研究合同书原件各一份。

2.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3. 项目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按预定计划完成的任务情况，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项目研究的特色与创新，

应用推广价值等。

4. 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研究报告各一份；成果鉴定书一式两份（教务处常用表格处下载）及成果清单（纸质一份），将结题报告首页贴在档案袋外侧正面，统一报送教学研究科（明德楼 208 室），对应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段维清老师钉钉。

5. 时间与地点：项目负责人请于 11 月 12 日下午 18:00 前将所有材料报回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并于 11 月 16 日下午 15: 00 在明德楼 410 教室按时参加结题验收。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 日